

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更准确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田景岩、张惠忠、费锦红

2023 年 04 月 27 日